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司調字第561號

聲 請 人 趙健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美伶間塗銷抵押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塗銷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顯在行使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第142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調解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80萬元，並以名下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2筆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，然聲請人業已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清償借款完畢，請求相對人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訴事實，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767條中段之所有權人除去妨害請求權，性質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事件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專屬系爭二筆土地所在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